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9.6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貳、目的：

一、推動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各項內涵，加強宣導家庭教育

相關理念，以健全家庭功能。

二、建立家庭教育資源網站，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

三、提供家庭的支持措施，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

 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室主任、汽車科主任、資訊科主任、觀光科主

 任、影視科主任、演藝科主任、動畫科主任、戲劇科主任、家長會長。

  三、委員為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任期1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由相關處室執行之。

肆、職掌：

一、成立行政組織及運作。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及輔導。

四、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特色活動。

五、定期填報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及活動彙整表。

 六、其他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伍、本章程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